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简称:20 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82号),并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铜业”)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发来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企业

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做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云南铜业主要从事铜矿采选、冶炼业务。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铜业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包括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中铝洛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及中铜矿业有限公司。目前除云铜集团、中铜矿业国际外,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质勘探工作,其子公司均为辅助加工企业,无矿产资源,属“矿山、冶炼、加工”产业链的末端,属于云南铜业从事的铜采选、冶炼业务的下游业务。因此,除云铜集团、中铜矿业国际存在同业业务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对云南铜业并无实质性损害,没有业务与利益上的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旗下中铝矿业国际拥有的秘鲁子公司为境外铜矿资源企业,对于与云南铜业的该等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上述要求,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适用)的条件下,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中铝矿业国际或秘鲁子公司具备明显盈利能力的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解决中铝矿业国际与云南铜业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对于下述企业云铜集团与云南铜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依据云铜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及其相关方执行。本公司要求并确保云铜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符合中国铜业认可的承诺函的方式履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云南铜业外)目前拥有的境内外铜矿资源首先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在符合云南铜业采购需求及意愿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

应给云南铜业。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方期间,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从事或参与同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公司获悉与云南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通知云南铜业,如云南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决定接受该业务机会,云南铜业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公平合理条件让与云南铜业。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让与、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云南铜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方期间,如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发生竞争。若与云南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上述原则予以规范。

八、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云南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云南铜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承诺函在云南铜业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云南铜业间接控股方期间持续有效。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劲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批准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菲亚”)实施索菲亚家居扩产项目计划(以下简称“扩产计划”),扩产计划规划总投资为8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划情况,市场化选择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分阶段实施扩产计划的目标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和实际投资总额,以及办理、签署扩产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索菲亚家居湖北扩产项目

法定代表人:江劲钧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大道368号

注册资本:74,500.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湖北索菲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索菲亚资产总额为168,168.44万元,负债总额43,885.74万元,净资产124,282.70万元,资产负债率26.1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方案

本次扩产计划规划总投资为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4.9亿元,设备投资3.1亿元。本项目是公司为了长期的产能储备进行的布局规划,投资进度、建设周期将根据规划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动态调整。项目资金由湖北索菲亚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35.2万套定制柜类及配套家居产品,其中包括柜门、柜门、门类、吸塑以及油漆产品等。

2、新建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其中包含厂房A、厂房J、厂房B、厂房C、厂房D、宿舍楼、科研楼、门卫及其他构筑物 and 建筑物若干。

D、已履行程序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序号	设备
1	柔性排边机4 吨级	2	除尘室
3	木工直通式大圆锯	4	封边
5	木工直通式大圆锯	6	空压机
7	铣削加工中心	8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9	工业机器人	10	型材加工中心
11	自动包装机	12	高频压机
13	板料立库	14	砂光机
15	废气处理系统	16	抛光机
17	黄光排边机	18	废水处理站

五、投资目的及其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1、投资目的及其必要性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国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家具行业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求,现代感强、环保等特点,成为近年来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高速增长点,但集成本还比较低。

近年来,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单一品类的购置,转而追求家居整体美观性与实用性的结合,一站式购物的全案定制更符合消费类转变的偏好变化,成为消费者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标配。当下,定制家居企业不断通过品类拓展,推动营收增长;为了提升单客价,渠道从“单品”转向“空间”一站式的业务,设计服务的趋势加强。

作为行业的领军品牌,索菲亚坚定推进“多品牌、多渠道、全品类”战略,有赖于上述战略布局所奠定的抗风险性和核心竞争力,索菲亚在外部环境的巨变中,重返稳健发展的轨道。同时上述战略布局也生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做好产能储备工作,并调整优化定制产品在全国生产基地的生产分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湖北索菲亚实施本次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湖北索菲亚作为公司华中生产基地,补充公司定制产品的产能分布,并借助黄冈的便利交通条件,与其他生产基地整合成为有机整体,达到产能调配中的平衡作用。

二、项目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和项目实施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实施湖北索菲亚本次扩产项目,目的是为了做好公司长期产能储备,为公司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以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需要调整湖北索菲亚项目规划,湖北索菲亚扩产计划将会发生调整项目进度调整,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努力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继续推进“多品牌、多渠道、全品类”发展战略,坚持长期主义,及时、合理安排产能规划,生产和销售对账,积极应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律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是如果公司业务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稳定一定制约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D、已履行程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崔金梅

(三)理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崔金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相关资料、通知函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勤勉尽责原则,本着客观、公正、诚信和独立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结束后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0人(包括现场出席13人,网络投票127人),代表股份2,941,036.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341%。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799,217.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08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

(三)计票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294.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1%;反对69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8,385.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69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8,385.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

3.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3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63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7.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8.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9.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10.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1,036.745股,同意2,940,16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60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217.151股,同意797,74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901,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H2盐湖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2盐湖01”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4月20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送达的(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西宁中院裁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盐湖股份于2013年3月6日发行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第一期(简称“H2盐湖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4”)将于2022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章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在本所上市交易:

(一)债券因全部偿付、全部换发,发行人因解散或者宣告破产等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重整协议;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

(四)本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目前,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符合公司债券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现向H2盐湖01债券持有人进行清偿说明如下:

一、盐湖股份破产重整及执行情况

青海省西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下发(2019)青01破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青01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重整计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终止盐湖股份重整程序。

2020